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0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安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7,307,055.61 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941,57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1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718,922,581.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253,184.71 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395,669,397.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 XYZH/2020BJA120513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4,925.75	84,925.75
2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58,423.67	58,423.67
3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9,548.73	69,548.73
4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95,323.24	95,323.24
5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31,441.32	31,441.32
6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 平台建设项目	67,976.39	67,976.39
7	补充流动资金	42,360.91	42,360.91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同时公司将会把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三、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23,253,184.71 元（不含税），其中承销费用人民币 285,946,129.10 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7,307,055.61 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金额为人民币 37,307,055.6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4,000,000.00	4,0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446,714.47	13,446,714.47
3	律师费用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评估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5	信息披露费用	5,358,490.57	5,358,490.57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501,850.57	1,501,850.57
合计		37,307,055.61	37,307,055.61

上述置换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 XYZH/2020BJA120546 号《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预先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37,307,055.61 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0BJA120546 号《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经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0BJA120546 号）认为：奇安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奇安信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09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洪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0-007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的子公司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网神 99.8914%的股权，但已实际拥有网神 100%的表决权及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因此在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时，可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网神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来管理。

● 拟使用募集资金向网神增资 250,000 万元。

●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网神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网神增资 250,000 万元。由网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941,57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1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718,922,581.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253,184.71 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395,669,397.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 XYZH/2020BJA120513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4,925.75	84,925.75	公司
2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58,423.67	58,423.67	公司
3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69,548.73	69,548.73	公司
4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95,323.24	95,323.24	公司
5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31,441.32	31,441.32	公司
6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67,976.39	67,976.39	公司
7	补充流动资金	42,360.91	42,360.91	公司
合计		450,000.00	450,000.00	/

同时公司将会把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拟对“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增加公司的子公司网神作为实施主体。

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现实施主体
1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网神
2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公司	公司、网神
3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网神
4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网神
5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网神
6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网神

网神已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一致。除前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外，上述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增加网神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可有效整合公司的内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提高运营及管理效率，使募投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及投产后能够更好地运营。

（二）本次对网神增资的情况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网神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250,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网神的注册资本由 105,500 万元变更为 355,500 万元。

1、网神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5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新戈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 1 号楼 2 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组装电子产品（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网神（合并口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01,695.85
净资产	79,949.07
净利润	3,441.14

奇安信持有网神 99.8914%的股权（其中，直接持有网神 99.6358%；间接持有网神 0.2556%）。除奇安信外，网神尚有两位自然人股东：冯新戈（持有网神 0.0821%的股权）、何新飞（持有网神 0.0265%的股权）。冯新戈现担任网神董事兼经理，何新飞曾担任网神董事，其已于 2020 年 5 月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已分别与冯新戈、何新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要求，冯新戈和何新飞应将其持有的网神全部股份转让给公司，且公司将全部股份转让对价作为预付款支付完毕。此外，冯新戈、何新飞与公司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作为网神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公司行使。因此奇安信已实际享有网神 100%的表决权和利润分配权等权利，在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时，可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网神作为奇安信的全资子公司来管理。

（三）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由网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审议批准程序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增加网神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网神增资 250,000 万元。由网神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董事长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奇安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自然人股东常玉林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605,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5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常玉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5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36%。常玉林先生实施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常玉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05,580	0.0951%	IPO 前取得：605,5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常玉林	200,000	0.0314%	2019/7/12 ~2019/7/12	8.10-8.50	2019 年 6 月 19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常玉林	不超过：150,000 股	不超过：0.023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 股	2020/9/23 ~ 2021/3/22	按市场价格	首发上市所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

1、常玉林先生的本次减持数量低于本年度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常玉林先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期间为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3、上述股东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然人股东常玉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 12 个月锁定期的规定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亦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除非本人达到退休年龄（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或经发行人董事会批准离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2、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常玉林承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享有。

3、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常玉林补充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若经董事会批准离职，则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转让所持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享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股东常玉林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东常玉林的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51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8 月，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474,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9%，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642,58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6.80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8.36 元/股。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134,2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2%，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148,931,302.8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6.00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8.49 元/股。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继续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2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4.29 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4,575,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成交最低价为 12.39 元/股，成交最高价为 14.28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2.55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获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因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1,1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8.4071 元/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2,951,900.95 元人民币。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267,535,854 股变更为 267,184,734 股，注册资本将由 267,535,854.00 元变更为 267,184,734.00 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7,535,854 元	人民币 267,184,734 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0 年 9 月 2 日）起 45 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 528 号

2、申报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每日 8:3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2-6210906

5、传真号码：0572-6210777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0-044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日后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0-024）。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素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31.62 元/股（含）调整为 25.52 元/股（含）。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地素时尚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8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03%，购买的最高价为 23.27 元/股、最低价为 18.1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998,30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77,998 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01%，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3.27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6.40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